**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

**学生出国（境）学习奖励性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推进国际化办学，开阔学生视野，增强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决定，在学院经费允许的前提下，对学生出国（境）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交流予以适当资助。为规范此项工作，依据南晓院（2017）27号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1. 资助对象
2. 学校正式签署的国际合作协议的交流项目
3. 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
4. 由学院联系的各类国际课程学习、项目研究、教学实习等项目
5. 学生自行联系的并事先报学院批准备案的国际交流活动
6. 资助额度
7. 在外一学期及以上的项目资助额度为学生实际缴纳学费和购买机票费的20%
8. 1个月以内短期项目资助总费用的20%，总费用额度由学院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定。
9. 每年资助学生人数上限20人
10. 其他项目资助标准按照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11. 考核和学分认定
12. 学生返校后需完成相关部门和学院对其的交流成果考核后，学院根据核定的资助额度据实报销。
13. 学分认定由学院审定，报教务处复核予以认定。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开始试行，未尽事宜有学院教学委员会共同商定。

 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

2017年5月11日